

关于上证公函【2016】0967号《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答复

关于上证公函【2016】0967号《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号）已收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交易标的模拟财务报表的审计师，根据贵所要求，本所对贵所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涉及的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 4：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报表口径显示，2014年度至2016年1-4月，易库易供应链实现净利润4,402.04万元，8,515.85万元，2,375.94万元，报告期两年一期均为盈利；但2014年末至2016年4月末，易库易供应链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512.88万元，19,705.61万元，19,141.22万元，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而预案又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均为盈利，但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均为盈利，但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表所列：

法律主体名称	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一)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易库易供应链”）	整体业务
(二) Sunray Scientific Group Co., Ltd	整体业务
(三) Sunray Electronic (HK) Co. Limited（“香港新蕾”）	整体业务
(四) YKY E-Commerce Co., Ltd	整体业务
(五) IC-trade.com.Ltd（“IC-trade”）	整体业务
(六) 易库易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整体业务
(七) YKY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整体业务
(八) 易库易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整体业务
(九) 深圳市新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蕾”）	整体业务
(十) 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新怡富”）	整体业务
(十一) 深圳易库易有限公司（“深圳易库易”）	整体业务

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易库易供应链”）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其与其他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股权关系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搭建完成，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个月期间的管理层报表按照模拟合并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易库易供应链是以上各法律主体的最终母公司，其股权的控制通过不同的中间控股公司实现（易库易供应链与其他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子公司统称“易库易供应链集团”）。如预案中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系指单体母公司易库易供应链，即上述合并范围（一）单体公司层面不存在利润分配。若考虑将利润分配情况的分析，扩大到模拟合并范围的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集团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各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1) 于 201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香港新蕾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2,9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22 万元），IC-trade 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5 万元），深圳新蕾宣告分配股利人民币 300 万元，深圳易库易宣告分配股利人民币 125 万元；
- (2) 于 2015 年，香港新蕾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11,1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9,045 万元），IC-trade 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3,27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660 万元）；
- (3) 于 2014 年，香港新蕾宣告分配股利港币 1,2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949 万元）。

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经过各子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综上，基于易库易供应链集团于报告期内存在利润分配，故虽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集团为盈利，但合并所有者权益出现下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我们了解到，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5: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 2016 年 4 月 30 日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金额为 67,589.66 万元。（1）请公司结合易库易供应链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信用政策；（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请公司结合易库易供应链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易库易供应链的主营业务主要是进行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的贸易销售业务，该贸易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电子元器件客户的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采购后按照采购价加成一定的比例销售给客户。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等。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核心客户包括为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信誉度高、知名度高的电子通讯行业龙头企业。

基于这些企业普遍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评级，易库易供应链会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易库易供应链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四个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933.13 万元，其中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66,287.23 万元，占比为 81.90%。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54,380.78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0.4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基于易库易供应链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较大型的电子通讯行业企业，基于这些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良好的信誉度，该集团授予了较长的信用账期所致。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信用政策：

易库易供应链对一般客户的信用期间为一至两个月，对于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信用期间可以延长至五个月。报告期内各会计期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如下：

	<u>2016年1-4月</u>	<u>2015年</u>	单位：人民币元	
			<u>2014年</u>	
营业收入	809,331,289	1,945,483,417	1,465,597,122	
应收账款	675,896,630	496,269,578	355,314,53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7天	79天	72天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于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 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金额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第三方	339,055,438	半年以内	50.16%	--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第三方	124,291,783	半年以内	18.39%	--
思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57,431	半年以内	5.91%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09,483	半年以内	4.08%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 司	第三方	12,893,648	半年以内	1.91%	--
		<u>543,807,783</u>		<u>80.45%</u>	<u>--</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第三方	187,117,523	半年以内	37.70%	--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第三方	122,989,854	半年以内	24.78%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038,025	半年以内	11.49%	
深圳三英承邺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674,476	半年以内	3.56%	--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31,052	半年以内	3.01%	--
		<u>399,750,930</u>		<u>80.54%</u>	<u>--</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第三方	126,155,327	半年以内	35.51%	--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第三方	85,834,814	半年以内	24.16%	--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977,960	半年以内	15.19%	--
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366,586	半年以内	4.61%	--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9,813,731	半年以内	2.76%	--
		<u>292,148,418</u>		<u>82.23%</u>	<u>--</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龄均在半年以内，根据易库易供应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半年以内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且主要客户为与易库易供应链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无专项计提准备的考虑，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6:

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易库易供应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如下：

易库易供应链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易库易供应链集团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为开拓市场，一方面向供应商增加采购量以扩充库存，保证充裕的存货储备以备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之采购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缓冲电子元器件采购成本持续增长的压力。另一方面，易库易供应链集团不断寻求与大型的元器件需求方的合作，并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增加，而应付账款的信用期稳定，导致部分运营资金被占用；另外，为满足扩大的业务需要，直接运营成本对应的支出亦在增加，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故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负值。

2014 年、2015 年全年总采购额与全年总销售额如下：

	2015 年	2015 年同比 2014 年增长	201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同比 2013 年增长
全年采购商品总额	1,817,953,774	30.94%	1,388,427,015	86.07%
全年销售商品总额	1,924,608,992	31.46%	1,464,079,375	88.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集团增加采购量以应对不断增加的客户订单之采购需求，其中，2015 年全年采购商品总额、全年销售商品总额分别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30.94%、31.46%，2014 年全年采购商品总额、全年销售商品总额分别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86.07%、88.93%。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和应付账款周转率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9 天	72 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4 天	29 天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2015 年集团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2 天，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79 天；而应付账款的信用期稳定，2014 年、2015 年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均为 24 至 30 天左右，因此导致部分营运资金流被占用。

2014 年、2015 年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如下：

	201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726,572	1,353,904,4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34	175,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72,060,606</u>	<u>1,354,079,83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860,879	1,367,561,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2,506	21,072,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9,727	3,416,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9,189	15,36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25,682,301</u>	<u>1,407,411,07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621,695)</u>	<u>(53,331,245)</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7: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经营模式包含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同时向客户提供物流或者报关服务；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仓库平均发货周期，是否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易库易供应链仓库中的情形；（2）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以及采用该种收入确认方法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的相关代理服务。

易库易供应链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相关的条款提供服务，对于有物流要求的客户提供物流服务，但未有向客户提供报关服务和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2016年1-4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6.5天、25.6天、25.3天，不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易库易供应链仓库中的情形。

（2）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确认，以及采用此种收入确认方法的理由。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中，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确认的原因如下：

在代理电子元器件销售商品业务中，第三方客户根据需求向易库易供应链下订单，在获取订单后会审核订单信息，包括客户信息，信用期、产品需求，产品价格等，对于产品价格，易库易供应链会与公司内部定期维护的价格列表进行参照，以确保订单价格合理；内部的价格列表一般根据大供应商对物料的指导价以及产品市场售价定期更新。订单审批完成后，即在系统中生成订单信息并安排采购。待供应商产品达到易库易供应链仓库验收后，由易库易供应链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发货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或者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提货，易库易供应链以经过客户或者第三方承运公司的签收单作为发货依据确认收入，之后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的结算条款进行货款的结算。

根据《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只有在将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收入，成本可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能确认销售收入。以下，我们从代理电子元器件销售业务相关的交易责任认定、存货风险、定价权、信用风险等方面结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1) 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顾客或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可以被顾客或用户接受。

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部分客户需求的订单是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大部分情况客户并未指定供应商)，由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选择具有资质的供应商。无论客户是否指定供应商，易库易供应链从业务一开始即承担了与客户接洽和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设计对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并与客户确定好产品的质量、包装、交期、售后服务等内容。即从合同签订开始，易库易供应链即承担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故易库易供应链从业务活动一开始，直接承担起对客户的首要责任。

2) 企业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一般存货风险，即存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例如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等。

易库易供应链的采购业务对应的运费和保险费通常由供应商承担，对客户销售业务对应的运费和保险费一般由易库易供应链承担。自供应商向客户交付货物后发生与货物相关的遗失、毁损、变质等其他一切损害损失均由易库易供应链负担。订单一旦生成，不能随意变更会取消，若客户取消订单，易库易供应链无法将货物退回给原供应商，但易库易供应链可以对退回的存货进行处置。故易库易供应链承担了与货物相关的一般风险。因此产品的滞销积压风险均主要由易库易供应链承担。

3) 企业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或者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在电子元器件市场中，由于供应商所占的主导地位，代理商对于重大客户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往往无直接的定价权，但对于小众客户，企业能够自主决定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对于重大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是由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的预期反馈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根据客户情况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情况确定销售给第三方客户的最终销售价格，易库易供应链再根据最终销售价格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返利情况进行谈判，以确定实际供应给易库易供应链的商品价格和毛利率水平。对于小众客户，则由易库易供应链自主决定价格。易库易供应链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负责提供部分技术支持服务。

4) 企业承担了信用风险。

根据易库易供应链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访谈结果，即使客户无力付款，易库易供应链仍需承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该集团承担了源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如果由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当客户提出索赔时，易库易供应链应先行承担赔付责任后，再向供应商追偿，易库易供应链承担了源自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综合考虑以上几个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易库易供应链的代理销售商品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8:

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经营模式包含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其中包含代理采购服务、自营销售业务和增值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是否对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2）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平均备货数量水平，是否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是否对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
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未对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

（2）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平均备货数量水平，是否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中自营销售业务的开展模式，是通过有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的第三方客户，在交易平台上或者通过客服提出采购需求，易库易供应链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寻找和匹配合适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并向供应商下订单，形成订单后，供应商发货，易库易供应链将货物直接由供应商的仓库运至第三方客户指定的仓库。该交易过程由易库易供应链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就订单情况进行沟通并匹配双方供需促成交易的形成。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以销定购的交易模式，对易库易供应链的备货数量没有要求，亦无存在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考虑。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9:

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的业务数据，包括：（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3）行业内主要竞争情况。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

于 2016 年 1-4 月期间，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型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数量	单位：人民币 平均销售单价
IC 电子元器件	31,849,691	20.91	29,223,213	22.26
二、三极管	29,466,100	0.65	31,953,500	0.69
伺服马达	28,658	963.61	12,164	984.10
电阻	55,957,088	0.09	79,421,500	0.11
SP 电容	5,282,870	1.20	5,124,400	1.35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采购单价为考虑供应商返利后的平均采购成本。

于 2015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型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数量	单位：人民币 平均销售单价
IC 电子元器件	65,492,726	21.78	67,548,783	23.41
二、三极管	167,789,600	0.70	164,166,050	0.74
电池	27,189,883	1.07	27,599,460	1.22
电阻	429,670,700	0.07	387,719,389	0.08
SP 电容	14,588,500	1.24	15,167,196	1.44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采购单价为考虑供应商返利后的平均采购成本。

于 2014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如下：

型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数量	单位：人民币 平均销售单价
IC 电子元器件	77,566,597	16.20	73,316,407	17.28
二、三极管	98,495,500	0.73	95,003,500	0.78
电池	39,003,670	0.78	39,282,794	0.90
电阻	351,141,000	0.08	345,443,749	0.09
晶体	24,068,000	0.43	24,555,524	0.47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平均采购单价为考虑供应商返利后的平均采购成本。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于 2016 年 1-4 月期间，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444,522,894	54.92%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123,636,967	15.28%
思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0,082,933	4.95%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7,784,541	3.4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26,844,915	3.32%
	<u>662,872,250</u>	<u>81.90%</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 2015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749,075,485	38.50%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545,123,894	28.02%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47,844,909	7.60%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4,620,135	2.29%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49,152,870	2.53%
	<u>1,535,817,293</u>	<u>78.94%</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 2014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客户销售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Wuhan FiberHo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Co.,Ltd	506,093,732	34.53%
ZTE KangXun Telecom Co.,Ltd	372,324,220	25.40%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457,815	6.85%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45,314,509	3.0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37,649,027	2.57%
	<u>1,061,839,303</u>	<u>72.44%</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 2016 年 1-4 月期间，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	632,146,915	78.83%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	49,962,699	6.24%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Hong Kong) Co., Ltd.	9,578,005	1.19%
Silergy Corporation.	5,130,275	0.64%
Seiko Instruments(HK) Ltd	3,232,431	0.40%
	<u>700,050,325</u>	<u>87.30%</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 2015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	1,441,404,377	79.29%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	280,184,328	15.41%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Hong Kong) Co., Ltd.	25,347,580	1.39%
Seiko Instruments(HK) Ltd	16,883,772	0.93%
EDOM Technology Co.,Ltd	7,282,075	0.40%
	<u>1,771,102,132</u>	<u>97.42%</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于 2014 年度，易库易供应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roadcom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Company	1,082,193,148	77.94%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 (China) Co., Ltd.	155,436,038	11.20%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78,920,749	5.68%
Seiko Instruments(HK) Ltd	37,030,616	2.67%
Com tech Broadband Corporation Limited.	9,852,004	0.71%
	<u>1,363,432,555</u>	<u>98.20%</u>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自营销售业务、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产租赁收入等。

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 4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自营销售业务收入	808,006,811	1,924,608,992	1,464,079,375
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	1,236,278	20,786,225	1,517,747
	<u>809,243,089</u>	<u>1,945,395,217</u>	<u>1,465,597,122</u>

注1: 自营销售业务包括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及供应链自营销售业务收入;

注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的自营销售业务主要为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和提供公共供应链服务中来源于自营销售业务产生的收入，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主要为提供公共供应链服务中来源于代理采购服务产生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其中，自营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月1日至 4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自营销售业务收入	808,006,811	1,924,608,992	1,464,079,375
自营销售业务成本	757,680,569	1,781,260,457	1,363,060,176
自营销售业务毛利率	6.23%	7.45%	6.90%

注1：自营销售业务包括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及供应链自营销售业务收入；
注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自营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幅度处于合理水平。

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主要为按一定的比例或固定金额收取服务费，其成本金额较小已列入销售费用核算，故而代理采购服务及其他收入毛利率为 100%。

国内上市公司中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或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力源信息 (300184.SZ)	7,902.19	12.18%	15,603.28	15.29%	9,386.23	14.88%
润欣科技 (300493.SZ)	7,260.59	11.71%	13,577.26	11.87%	11,921.71	11.80%
英唐智控 (300313.SZ)	14,364.82	9.96%	18,158.91	10.25%	6,808.43	13.87%

代理 Broadcom 产品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科通芯城 (0400.HK)	人民币 46,249.2 万元	8.18%	人民币 76,475.1 万元	8.09%	人民币 53,311.8 万元	7.78%
全科 (3209.TW)	新台币 61,879.9 万元	4.81%	新台币 131,766.5 万元	5.41%	新台币 119,344.7 万元	5.36%

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基于代理产品结构不同，易库易供应链以代理 Broadcom 产品的 IC、芯片等主动元器件为主，销售金额较大，相应毛利率较低。通过同行业中与其他 Broadcom 产品代理商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易库易供应链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11:

预案披露，香港新蕾、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原为境外投资架构控制，2016 年 7 月 26 日股权转让参考境外易库易开曼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是否完全一致；（2）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理由，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蕾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蕾、IC-Trade、香港易库易的全部股权的最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和问题（3）由财务顾问、律师及公司方面进行答复。

针对问题（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若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若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基于易库易供应链与深圳新怡富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易库易供应链收购深圳新怡富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易库易供应链及香港新蕾、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合并前后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夏军，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蕾、深圳易库易、深圳新蕾等模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模拟合并范围各公司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模拟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是持续计算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基于我们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问询及查看未经审计管理层财务报表，上述分析中所使用的财务数据与管理层财务报表一致，非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与我们对于管理层询问的结果是一致的。由于我们尚未完成审计工作，无法对以上数据或原因解释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鉴证程序，以上未审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可能出现不一致。我们不会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 4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问题 18: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26.46 万元，251.65 万元，净利润下降 50%以上。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豁免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请参见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答复。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证公函【2016】0967号<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答复》的盖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9日

